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各黨團無處理共識，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等就本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除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並造成港區周邊連接性道路系統客、貨車混流，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因此，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實難以支應，由於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故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相關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方屬合理，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一) 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以及第十一條：「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規定，亦即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必須以國際商港區域『內』範圍為限。
- (二) 惟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因該市區道路位處港區『外』，相關興建維護費用不適用航港建設基金規定，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且因道路品質不佳，引發民怨不斷。
- (三) 基於港市合作理念，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況且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

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而且在民國 90 年以後，為加入 WTO 將「商港建設費」改制「商港服務費」，並不再提撥分配予港口所在地，對地方政府財政影響甚鉅，而且還要增加市區道路養護之負擔，顯屬不公平。

(四)爰此，修正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屬於航港建設基金支付之範圍，以符現況需求。另關於聯外道路之認定與範圍，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以資明確。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李委員昆澤等 25 位委員所提「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背景說明

鑑於我國產業外移及大陸港口興起，港口選擇替代性增加，又因歐美經濟未見復甦，我國海運產業及港務公司營運面臨非常劇烈之發展挑戰。本部參照國際知名港埠「政企分離」改制作法，於 101 年 3 月 1 日設置「航港局」，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另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經營港埠相關業務，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採取「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經營模式，以及「強化本業、搶攻自貿、發展都會港岸」之經營策略，將臺灣的經濟腹地延伸至全世界。

(二)回應委員意見

1. 商港法、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規範商港區域內及其聯外道路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依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用途規定，商港區域內之防波堤、航道、公共道路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配合航港發展需要之聯外交通設施等支出由該基金支應。

為提升港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及改善港區周邊交通瓶頸，中央自 91 年迄今已核定 297 億元辦理各國際商港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以高雄市為例，中央核定投入 124.28 億元，包括已完成之高雄港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等計畫，現正積極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目前國際商港緊臨市區之聯外道路均朝向高架化或專用化方式興建，除將港區貨車全數導引至聯外道路外，並導引部分市區車輛亦可經由該等道路迅速連接外部交通系統，有效紓解市區道路壅塞車流，爰本部航港建設基金實已全力支應港區主要聯外道路建設。

2. 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平衡考量，由港市共同訂定港區對外聯絡道路範圍難以執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查中央及相關部會對於各地之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計有內政部生活圈道路補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汽車燃料費分配款納入此項）、一般性補助款及臺灣港務公司盈餘分配等財源。

另為符合 WTO「締約國課徵任何性質規費及費用，不得有其他財政目的」之規定，將商港建設費改制為商港服務費，每年平均收入由改制前 184 億元減少為 45 億元，為改制前之 24.46%；鑑於 101-105 年已進入港埠建設之高峰期，政府投入國際商港建設計畫經費高達 660 億元，其中需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金額達 363 億元，再加計國內商港建設經費、航港局基本運作需求及基金行政管理經費，預估至 105 年該基金財務情形將轉盈為虧。

因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情形日益困難，恐無法滿足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之聯外道路興建及養護需求，未來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由港市共同定之，恐因整合不易而無法獲致共識，建議採取實際可行之模式，以達港市共榮發展之目標。

3. 建議由航港局會同港務公司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為維該基金財務穩健平衡，建議由本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管理機關）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就港區聯外主要道路範圍及基金支付分擔方式，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後定之。

(三)交通部建議修正條文

綜上所述，港區聯外道路經費目前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爰為有效利用航港建設基金有限財務且避免排擠商港建設，在該基金財務負擔無虞之前提下，商港法第十一條本部建議修正如下：

1.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港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2. 前項港區對外主要聯絡道路之範圍及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分擔方式，由航港局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定之。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後，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肆、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商港法 審查會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昆澤等25人提案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p> <p><u>前項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p>	<p>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提案：</p> <p>一、港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與市區之聯結關係密切，影響市區交通、民眾生活品質，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僅限於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對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不公平，基於港市合作與共繁共榮之前提，應將港區對外聯絡道路納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範圍。</p> <p>二、有關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如何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三方協議訂定之。故新增本條第二項。</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本案決議：「商港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